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淀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机构选聘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海淀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服务机构选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,308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709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